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

(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市主政字第 1040011308 號函頒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員服務法。
- (二)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。
- (三)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－文書處理。
- (四)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開，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情事，以確保本處公務機密維護安全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遇案辦理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

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。

五、可能發生洩密或弊失情事：

- (一) 洩漏規劃內容，致造成不法廠商圍標。
- (二) 採購案件無須公開對外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採取保密文書作為。
- (三)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洩漏，造成讓廠商瞭解機關採購底價，喪失機關權益。
- (四) 洩漏領標廠商資料，造成廠商圍標、搶標。
- (五) 未經許可，擅自提供有關資料給外界，造成困擾情事。
- (六) 洩漏評審委員名單資料，或函文臚列評審委員名單，未個別臚列繕發，抑或副本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，造成洩密。

六、防範措施：

- (一) 各項採購案件，除依規上網公告外，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(二) 辦理採購案件時，對於委託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，應確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。

- (三)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送會相關單位及陳核首長時，其文書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處理，以防外洩。
- (四) 建議底價或核定底價，應確實依規保密；縱為廠商報價逾底價或採保留決標時，在未決標前仍應依規保密。
- (五) 採購案件之廠商投標資料文件，應妥善處理保管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以防外洩。
- (六)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，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名稱，亦不得洩漏領標數。
- (七) 評選（審）委員名單經首長核定时，即應予密封，非業務權責人員嚴禁探詢。函文邀請評審委員評審或採購案尚未決標前時，評審委員應個別繕發（以同一文號），函文副本嚴禁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。
- (八) 有公務員服務法、政府採購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規定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九)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以防洩密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。

七、執行分工：

- (一) 本處各單位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應就採購作業處理程序，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保密規定確實辦理。
- (二) 本處各單位主管發現弊失時，應將弊失情形簽報處長，並知會政風室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，以防事件擴大。
- (三) 各業務單位密件承辦人，應妥採有效保密措施，協助執行保密作為，以防止洩密事件發生。
- (四)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如僅涉及行政責任者，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；如涉及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，則函送檢察機關或廉政署處理。

(五) 本處政風室承處長之命，負責實施保密宣導、檢討等之作為，並就發現之優、缺點，簽奉處長核閱後，發現缺失之單位應進行檢討策進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訂之。